

國際影音平台

【數位無線對講機系統及相關周邊】

採購案

需求規範

設備需求數量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棚內			
1-1	對講系統主機	式	1	
1-2	對講數位面板	式	1	
1-3	對講數位子機	式	6	
1-4	對講系統耳機式麥克風	式	6	
1-5	IP 介面器	式	1	
2	室外			
2-1	無線對講主機	式	1	
2-2	無線對講腰包	式	5	
2-3	對講系統耳機式麥克風	式	6	
2-4	無線對講天線	式	2	
2-5	IP 介面器	式	1	
2-6	氣動式耳機	式	3	
2-7	IFB 主機	式	1	
2-8	IFB 子機	式	3	
2-9	子機充電座	式	1	
2-10	子機充電座用電源	式	1	
2-11	超軟網路訊號線含捲線筒	式	2	
2-12	TVU 整合系統	式	1	

規格需求

壹.棚內

1-1, 對講系統主機

- 1-1-1, 無線系統須為 NCC 合法授權使用，需附證明。
- 1-1-2, 對講主機，可同時支援 1.9 GHZ 或 2.4 GHZ 二種頻段。
- 1-1-3, 對講主機可提供 4 組 2 線式接頭及 4 組 4 線式接頭。
- 1-1-4, 具有雙電源輸入、通用電源電壓輸入 110V 220V 。
- 1-1-5, 具有數位 Partyline 與 Dante 擴充介面。
- 1-1-6, 相容現有類比 Partyline 對講系統。

1-2, 對講數位面板

- 1-2-1, 數位 Partyline 系統用面板。
- 1-2-2, 採用 OLED 顯示幕。
- 1-2-3, 具有可頭戴式麥克風與鵝頸式麥克風插孔。
- 1-2-4, 內建揚聲器。

1-2-5, 30-40 CM 鵝頸麥克風、與對講操作控制面板同廠牌。

1-2-6, 具備音量調整功能

1-2-7, 具有可調整角度底座。

1-3, 對講數位子機

1-3-1, 雙迴路設計。

1-3-2, 數位 Partyline 系統用子機。

1-3-3, 採用 OLED 顯示幕。

1-3-4, 使用網路訊號線串接。

1-3-5, 獨立的音訊音量控制。

1-3-6, 支援 XLR 4 Pin NEUTRIK Type 型式的耳機組

1-4, 對講系統耳機式麥克風

1-4-1, 對講系統專用頭戴式單耳對講耳機。

1-4-2, 接頭須為 XLR 4 Pin NEUTRIK Type 型式或原廠同等品。

1-4-3, 麥克風頻率響應達 300Hz- 20kHz 。

1-4-4, 耳機頻率響應達 40Hz- 20kHz 。

1-4-5, 可調節式的鵝頸麥克風定位。

1-5, IP 介面器

1-5-1, 提供藉由 LAN,WAN,Internet 與遠端對講操作控制面板通話之介面、提供兩

路 RJ45 插座供兩台對講操作控制面板使用及兩路 RJ45 插座供 IP 網路使用。

1-5-2, 提供兩路音訊 I/O 。

1-5-3, 可使用瀏覽器管理 IP 介面。

1-5-4, 可以調整網路使用頻寬。

貳. 室外

2-1, 無線對講主機

2-1-1, 無線系統須為 NCC 合法授權使用，需附證明。

2-1-2, 對講主機，可同時支援 1.9 GHZ 或 2.4 GHZ 兩種頻段。

2-1-3, 對講主機可提供 4 組 2 線式接頭及 4 組 4 線式接頭。

2-1-4, 具有雙電源輸入、通用電源電壓輸入 110V 220V 。

2-2, 無線對講腰包

2-2-1, 無外露天線設計。

2-2-2, 對講子機，支援 1.9 GHZ 頻段。

2-2-3, 可相容 BT 耳機。

- 2-2-4, 得使用一般市售電池。
- 2-2-5, IP53(含)以上等級防護功能。

2-3, 對講系統耳機式麥克風

- 2-3-1, 對講系統專用頭戴式單耳對講耳機。
- 2-3-2, 接頭須為 XLR 4 Pin NEUTRIK Type 型式或原廠同等品。
- 2-3-3, 麥克風頻率響應達 300Hz- 20kHz 。
- 2-3-4, 耳機頻率響應達 40Hz- 20kHz 。
- 2-3-5, 可調節式的鵝頸麥克風定位。

2-4, 無線對講天線

- 2-4-1, 支援 1.9 GHZ 頻段。
- 2-4-2, 無外露天線設計。
- 2-4-3, 可相容 POE 網路線傳訊。
- 2-4-4, 具有壁掛孔或麥克風支架孔使用。
- 2-4-5, 採用 LED 燈號顯示狀態。
- 2-4-6, IP53(含)以上等級防護功能。

2-5, IP 介面器

- 2-5-1, 提供藉由 LAN,WAN,Internet 與遠端對講操作控制面板通話之介面、提供兩路 RJ45 插座供兩台對講操作控制面板使用及兩路 RJ45 插座供 IP 網路使用。
- 2-5-2, 可使用瀏覽器管理 IP 介面。
- 2-5-3, 可以調整網路使用頻寬。

2-6, 氣動式耳機

- 2-6-1, 採用分類式設計
- 2-6-2, 捲形氣動管
- 2-6-3, 驅動單體
- 2-6-4, 膚色連接線
- 2-6-5, 透明耳塞

2-7, IFB 主機

- 2-7-1, 使用數位式或數位混合式 IFB
- 2-7-2, 可選擇 50~250 mW power 功率輸出
- 2-7-3, 可透過 DIP 開關調整輸入音訊類型
- 2-7-4, 具備 XLR 音訊輸入接孔

- 2-7-5, 具多功能 LCD 顯示器可顯示狀態
- 2-7-6, 外殼鋁質設計結構
- 2-7-7, 調節距節 100kHz steps
- 2-7-8, 內建麥克風前級放大器

2-8, IFB 子機

- 2-8-1, 使用數位式或數位混合式 IFB
- 2-8-2, 介面得採用按壓式設計
- 2-8-3, 具 10 個(含)以上頻段記憶功能
- 2-8-4, 具 USB 連接埠，可透過 USB 埠進行韌體升級
- 2-8-5, 具多功能 LCD 顯示器
- 2-8-6, 外殼鋁質設計結構
- 2-8-7, 使用可拆除式鋰電池電源

2-9, 子機充電座

- 2-9-1, 可相容於項次 2-8 IFB 子機用充電座
- 2-9-2, 須可同時多子機同時充電
- 2-9-3, 獨立的充電迴路與狀態指示燈

2-10, 子機充電座用電源

- 2-10-1, 可相容項次 2-9 IFB 子機用充電座用電源

2-11, 超軟網路訊號線含捲線筒

- 2-11-1, 至少 100m CAT5 線材
- 2-11-2, 收線捲筒
- 2-11-3, CAT5 網路接頭插頭，須為 XLR 型式使用

2-12, TVU 整合系統

- 2-12-1 需具有編碼轉換功能
- 2-12-2 具耳機監聽功能插孔與燈號指示
- 2-12-3 至少二組旋鈕調節 Level
- 2-12-4 透過 IP 串接現有 5G 接收機與協議

叁.招標通則

1. 本案為國際影音平台(以下簡稱平台)辦理【數位無線對講系統及相關周邊】採購案，主要目的針對平台 4G 包對講功能及規劃第二副控對講系統。

2. 本案除內文所載主要設備外，包括系統安裝架設及配置所有設備連結所需之線材、機架配件、佈線及零件、軟體等及其他未舉例之必須的軟硬體，相關安裝細節及所有設備之軟硬體安裝測試，均包含於本案範圍內。有關本案採購設備之統籌規劃及施工協調均由本案立約商完全負責。若立約商提供之設備經實測無法達到預期功能或驗收標準，需自行增補設備至可以順利達成為止，對此立約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
3.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劃書」，計劃書內容須包含：
 - (1)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2)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
 - (3)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 (4)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 (compliance table) 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4. 設備架設安裝期間，立約商須派工程師到現場執行指導、檢查、試機及特性複測等工作，確保採購各項設備運作正常。現場測試所需各項儀表由立約商自行準備及免費提供。
5. 本案所使用之所有料件、線材、接頭、附件等均應為原廠指定之形式或經本台認可之形式(於計畫書中詳列)。
6. 需免費提供相關安裝之零配件，如設備電源線，安裝套件、螺絲，裝卸工具等相關配件。立約商需負責軟體安裝設定。
7. 本案所有主要設備必須為廣播專用設備，電壓規格：AC 110V±10%，60Hz。
8.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完全責任施工(turnkey)，負責系統之完整及設備之性能保證，驗收前如發現任何缺失，或缺少設備、配件、零件、線材、接頭等，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平台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契約。若於驗收後發現類似如上述之缺失或缺料件，立約商均應依保固條款免費負責限期改善，否則依據保固條款相關罰則辦理。
9. 得標廠商須提供設備裝機時相關軟硬體安裝/設定等各項服務，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費用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10.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前應提供本案設備最新版本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操作手冊每一種型號的設備兩套(含電子檔)。註：如無紙本且電子檔為超連結格式之電腦檔案，無法列印完整，電子檔亦可。無法取得正本而複製影本應取得原廠授權並標示於手冊明顯處。電子檔並開放公視基金會擁有權複製用於內部訓練。
11. 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12. 進口商品須出具相關驗證資料或出具將於交貨前完成相關驗證之證明。
13. 教育訓練：立約商應免費提供公視基金會及國際影音平台各一梯次，每梯次

不少於 1hr 之設備使用及維護、保養等教育訓練。訓練之日期、地點及受訓人數由國際影音平台指定，教育訓練之師資、教材於實施前五日提出並經平台同意，其相關費用均由立約商負擔，立約商應備教育訓練簽到紀錄表，教育訓練需在驗收前完成。